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说明	3-5

商誉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CAC 证专字[2018]0320 号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询问、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报告用途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伟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长松

中国 天津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渤海股份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583号文《关于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907,934股新股，其中股份认购20,760,316股，现金认购36,147,61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5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向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合力”）分别发行1,615.7142万股、460.3174万股A股股票，收购其分别持有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的17.55%股份、5%股份，2016年12月22日，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就其出资的各自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与公司办妥了股权所有权的过户手续。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2,987.4603万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收购嘉诚环保32.45%的股份，其中包括李华青持有的4.9958%股份、石家庄合力持有的5.0931%股份、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国联”）持有的13.8889%股份、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科润杰”）持有的4.0278%股份、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鑫”）持有的3.7500%股份、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鼎鑫”）持有的0.5556%股份、李哲持有的0.1388%股份。

2017年1月9日，李华青、石家庄合力、光大国联、河北科润杰、河北天鑫、天创鼎鑫和李哲分别将其持有的嘉诚环保共32.45%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股份交割及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现持有嘉诚环保55%的股份。

二、商誉基本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嘉诚环保全部股权价值为 148,209.90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为嘉诚环保原股东所有，并在交割日前完成分配，其余滚存未利润不再分配；考虑上述情况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嘉诚环保股东权益全部价值为 145,209.90 万元。

鉴于以上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渤海股份本次收购嘉诚环保股权所涉及的股东权益全部价值确定为 145,000 万元。公司购买嘉诚环保 55%股权的合并对价为 797,499,966.53 元，嘉诚环保 55%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86,264,415.58 元，故形成合并商誉 511,235,550.95 元。

三、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为了确保本次减值测试结果可靠，公司聘请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信”）对嘉诚环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测试过程中，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充分告知华夏金信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要求华夏金信谨慎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2、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嘉诚环保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8]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59,320.61 万元。

四、测试结论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嘉诚环保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9,320.61万元,调整可比口径的的评估值为159,320.61万元。2015年5月31日嘉诚环保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5,209.90万元,因此公司认为,渤海股份购买嘉诚环保55%股权形成的商誉在2017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